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）為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小組之成立目的。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 （四）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。	本小組之任務。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中指定；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	本小組委員之組成。
四、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	本小組會議召開及決議相關事項。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同一性別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小組之委員任期及酬勞。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非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	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非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